

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聽證法

(法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規定的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透過聽證，立法會可以獨立地澄清公共利益問題，不受其他機關干涉，是監察政府的有力工具。聽證也可以為立法、辯論、處理居民申訴等作好準備。世界各地的立法機關普遍均有類似權力。

經立法會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1/2004、第 2/2009 號、第 1/2013 號、第 1/2015 號和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第 4/2000 號決議《聽證規章》規範了有關職權的行使。

然而，正如在 2000 年負責編製及提交《聽證規章》決議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製作之備忘錄所述：「由於《聽證規章》屬於決議，不能對第三者產生約束力，且只是一份部分規範立法會運作的文件，因此，在法律上不能以決議的方式去規定適用於不遵守義務時的處罰，雖然由於立法技術的理由，這些義務已載於決議案的條文內，但仍需要法律依據以便能約束第三者。」《聽證規章》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年，但此法律漏洞依然存在。

本法案正是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提供法律依據約束第三者。法案大致沿用了《聽證規章》的內容，以法律明確規範被立法會傳召和要求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有關人士的法定義務，包括遵守立法會委員會根據法定程序發出的要求並如實作答，亦規定了在涉及司法保密、職業秘密、國家機密或可能導致其負上刑事責任等情況下毋須作答。

本法案的另一重點是為不遵守義務的處罰作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罪刑法定原則及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五）項的規定，犯罪、刑罰和有關前提必須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予以規範，而不能單以立法會之決議規範。

由於立法會展開聽證是落實政治監察及澄清公共利益問題的重要手段，亦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性權力，因此，不配合聽證措施的人士應負上相應法律後果。法案建議，無理缺席聽證、拒絕作答、拒絕提供證據構成《刑法典》規定的加重違令罪。同時，法案建議參考《刑法典》第三百二十四條，新增「虛假陳述及證據罪」，規定在聽證期間向立法會作虛假陳述或提交虛假證據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至於聽證的具體規則，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維持由立法會決議規範之。

最後必須指出，本法案不妨礙《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五）項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